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天天鹅”）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恒天天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5号文批准，恒天天鹅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6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了共计115,768,462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594,907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13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京QJ[2012]12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新疆年产莫代尔纤维20,000吨及棉浆粕50,000吨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61,123.36万元。

2013年12月26日，恒天天鹅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恒

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募投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将调整为建设 2 万吨莫代尔生产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将相应调整为 39,587 万元，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特纤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15，以下简称“湖北金环”）共同出资成立的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预先核准，以下简称“恒天金环”），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地址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湖北金环原厂区内。

恒天金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 亿元，其中新疆特纤作为合资公司的出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4 亿元（该部分现金全部来源于新疆特纤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湖北金环作为合资公司的出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6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详情请参见公司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新疆特纤全部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募投项目已投入使用资金 596 万元；
- 2、投资理财 33,000 万元；
- 3、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 4、闲置募集资金 15,125.14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

目前，公司及新疆特纤全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总计 58,125.14 万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 1、2012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26.24%，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截止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 15,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2、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7.49%，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截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 1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并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26.24%，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

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的银行账单复印件，审阅了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议或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恒天天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恒天天鹅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恒天天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恒天天鹅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恒天天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恒天天鹅《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同意恒天天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程敏敏

邹明春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